

(二)據自來水廠申請案紀錄，該地段溪園路一〇一巷一號

胡海山先生代表七十九戶申裝自來水於本年十一月二

日繳交設計費六、三二〇元在案。

3 問：有關婦幼醫院將購買婦產科儀器價格偏高而把出國人員

旅費包括在內，上次本人在單位質詢曾提出據稱在總質

詢前查報本會，但迄未送會究竟如何請說明。

答：市立婦幼醫院採購醫療儀器，凡價格超過新臺幣二十萬

以上者，一律委託中央信託局採購，以昭慎重，前年度

採購美制超音波綜合掃瞄器（包括分娩監視器一部）亦

係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當時參加投標廠商一共有三家

、投標結果慧達儀器公司以新臺幣一百五十五萬低於底

價得標與原編預算二百十萬互相比較相差五十五萬，可

見節省公帑至鉅，又該儀器機件至為複雜，故必需接受

嚴格之訓練，始能熟諳機件性能，作靈活有效之操作。

該廠商應負責訓練操作人員，該院原要求在訓練操作人

員，惟該廠商以儀器銷售遍佈世界各地，受訓人數甚多

如在美國統籌辦理訓練較為經濟為理由，堅邀該院派員

赴美參加訓練操作，該院乃指派副院長及婦科主任赴美

接受此項訓練，並隨機觀摩研習有關婦產科醫療知能與

經驗，藉以促進該院醫療業務。此次赴美受訓人員該廠

商僅負擔來回機票及一星期之食宿費用，而其他一切費

用則一概自理並未再接受任何招待，故關於價格偏高而

把出國人員旅費包括在內乙節，純屬誤會。

4 問：新工處與養工處之職責如何劃分？請說明。

答：(一)新工處之主要職責為：市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與建

其內容為：

(1)市區交通系統之規劃及改善。

(2)主要幹線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實施。

(3)新建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

(4)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下水道幹線之設計施

工。

(5)辦理建築代辦工程。

(6)養工處之主要職責為市區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保養與

管理，其內容為：

(1)市區既有道路、橋樑、雨水、下水道及巷弄水溝之

維護保養。

(2)河川堤防之興建、維護保養。

(3)負責颱風期之防颱事宜。

(4)路權及河河地之管理。

(5)次要道路、巷弄之打通，加寬及改善工程之設計施

工。

(6)雨水排水支線及巷弄水溝之興建。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林利鋐、潘天祿、張同生、蔣淦生

張建邦、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楊黃秀玉

1 問：在這戰時首都—臺北市，應如何加強心理建設？

【一】加強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勤勞儉樸風尚，實踐戰時生

活與充實戰備要求，這些措施都是貫徹總統 謂公「

百餘家。

市政建設要配合戰時需要」的訓示，請教高見。

答：今天自由中國因為經濟繁榮國民生活富足，漸有奢靡的傾向，但是我們有反攻復國的大任，不容許生活奢侈浪費無度應該厲行戰時生活要喚起人人培養勤勞儉樸風尚這就是要從心理建設做起，本人已經指定莊副祕書長召集一個專案小組擬議加強心理建設實踐方案。初步研擬的方案需要再進一步斟酌，心理建設要運用各種方法，不僅要政府去推行更要全民共同實踐才能收到效果。

1—2 從加強愛心、自尊心與信心以奠定心理建設之基礎，請有以教之。

答：加強愛心、自尊心與信心確實是心理建設的基礎這些都需要人人發自內心深處愛心——對待週圍的人要有愛心對家人同事同行部屬長官民衆都要有愛心。自尊心——要保持自己的自尊要尊重別人的自尊心要保持國家民族的自尊。信心——對自己要有信心對國家前途要有信心我們要全體市民朝此目標共同努力。

1—3 克服困難力協調解決臺北市眷村整建問題，擴大敬軍勞軍，以鼓舞士氣，激勵民心請教貴市長今後對此項工作有無加強之計畫。

答：關於眷村整建問題本人昨日已曾向貴會提出報告，茲再簡要說明如下：

(一) 軍方位於本市眷村共有一五六個，佔地面積約五十萬餘坪可謂數字至為龐大各該眷村現有住戶一萬二千三

(二) 該項眷村整建工作軍方提出首期改建者為「勤工」等十二個，經國宅處多方協調並逐村研究規劃，擬將「勤工」新村先行試辦并經與軍方及眷戶獲得協議計畫動用軍方請撥百分之七〇價款，用以抵冲眷戶獲配房屋之造價，因與現行「國有財產處理辦法」中，對於分得之地價，只能用於遷建營房等軍事設施之規定抵觸。本案經本府呈報行政院，核交內政部邀集中央有關單位協商，始能得到解決，不僅「勤工」新村可以整建，其他地區亦可區分優先分批辦理。

(三) 加強便民做到親民愛民之基礎，這是政府工作人員應有的責任，關於便民除了法令方面應隨時檢討改進外最主要還是政府工作人員平日要有便民的觀念具體地去實踐。本人到任後一再強調要求本府及所屬各位同仁對待民衆要和藹要有禮民的態度處處佔在市民的立場設想，把市民要求辦的事情當作自己的事情去辦。本府對本市公共設施不僅全力維護，並且隨時視聽現況予以改善，如巷道之打通及水溝之翻建等，近年來市民興建房屋而損壞公共設施或各管線單位抽換擴建各種地下管線，工程零星而廣泛，本府均逐案責成原施工單位負責繳款後統一修復，同時本府養工處亦每日派遣道路巡視人員約四十餘人，全面加強巡視，發現損壞一秉往昔隨壞隨修之原則予以整修同時對於行道樹、安全島、公園亦隨往維護俾不負市民之期望。

2 問：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域，以人口密度、土地面積、社區發展之各種情況，大小比例相差懸殊，對於都市建設未能

均衡發展，造成行政工作人員勞逸不均，市民時有怨言，請問市長有否通盤適當調整之計畫？

答：現行本市各區之行政區域，各有其歷史之背景及區民居

住習慣性，如予調整，不免涉及市民權益和各種行政事務上之變動，應從長計議。本市改為直轄市，尤其是六

個郊區劃併本市後，都市發展之趨向似乎還沒定型，如

僅以目前人口與面積比例予以調整，也許若干年後可能又感到不很理想。目前推行政令當應從各區情況，就組織編制及執行方法作彈性之應用，例如人口十萬以上之區已將社經課劃分為社會課及經建課；又如松山區人口

特別，區公所員額不足，當應予以增加員額。

3 問：防洪問題：貴市長到任之初即提出北區防洪的重要可見

貴市長對於本市以往被洪水所損失的慘重情形能了解，

不但重視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且是對本市的市政建設與長途而基本的作為深為欽佩在貴市長第一次在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的當前重點工作報告在「確保市民安全

—注重防洪」內有「近年來各堤防高度有了下降趨勢」

又近在報載中央擬定北區防洪治標辦法的片段僅僅的有一重的疏洪道將其下游兩岸紛建堤防或將原有堤防加高，貴市長在臺灣省建設廳任內對此問題已有深入的研究惟尚認有商榷之處謹就教於市長：

3-1 所云受地盤下降的影響已築了堤防有下降之趨勢究竟

是地盤下降歟抑河床之升高？

答：按經濟部水資會每年之臺北盆地地盤檢測與省水利局河水測量結果顯示，河床亦有下降之現象，然由於上游與出海口均無下陷，故河床下降對洪水高程並無多大影響，惟因地盤下陷致使堤防高程相對降低，因而保護程度降低，在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中，本市現有堤防尚須

增高。

3-2 中央防洪治標辦法僅就大漢溪在二重開闢疏洪道及在

淡水河兩岸建堤，但本市三面環水故除淡水河外尚有新店溪與基隆河尤以基隆河流經本市南港內湖區以往爲害之巨有紀錄可稽但對基隆河之防治未知如何規劃。

答：北區防洪計畫為淡水河整個河系為主其中包括淡水河、

大漢溪與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雙溪等屬支流均在內。對於內湖、南港二區內之基隆河防洪、北區防洪計畫內僅列有大直、玉成、松山堤防，但本府會擬訂內湖堤線報請經濟部核議，據覆尚須做水工模型試驗，以作最後之確定，俟定案後本府當可逐年編列預算修建。

4 問：茲有市民在士林區外雙溪有四十公尺深之住宅用地，受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糾亂訂定及所謂外雙溪建築管理規則等之限制使原有四十公尺深之私有地被道路、綠地、機關用地等名目及須設立前院後院等限制七折八扣變成爲僅有三公尺深之建築用地而變成爲畸零地無法建築。如此之規定是否有經過科學的整理，有理智的決定？在同

一地點，同時申請建築，同樣理由而甲方申請了幾年而不准建築住宅，他方則准予建築住宅？本席認為同一政府機構內受理之申請案件有如此巨大差異，全賴以人爲因素，及人爲的喜惡而訂出之規則作祟，是否有同感？請市長說明！

答：士林區外雙溪附近都市計畫係前陽明山管理局擬定，陽明山改制後，業務雖由工務局接管，並未予以變更。

5 問：函於同一地點，兩位申請人同時申請「一准一不准」之情形，工務局尚無類似案件。請提供確實地點，本府當查明另行書面答覆。

5 問：本市新建或拓寬道路，每因挖掘埋設管線，時挖時補，破壞道路，影響市容交通，今後應如何改善或協調有關方面辦理？請說明之。

答：目前本府對新建或拓寬道路工程於年度開始同時即將工程計畫檢送各管線單位預為籌備配合管線之配合，道路設計期間，每月舉行管線協調會議，並將即興辦之工程提出會議通知各管線單位密切協調配合事宜，實施以來計畫性大批挖掘已大為減少，惟拓寬道路兩旁房屋因建築時間不一，所有接用戶管線無法硬性禁止挖掘，否則影響其接用水電故該等用戶管線之小挖掘無法避免，嗣後當加強協調工作儘量減少挖掘至最低限度，並做到儘速修復路面之境界。

6 問：如何促進都市保留預定地，土地作多目標的使用如市場預定地、公園預定地等等之規劃以達地盡其利？請說明

答：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故市場公園保留地，不得作與市場或公園無關之使用。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因涉及中央法令，非本府所能決定，故本府已建議中央研究，並由內政部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究中。

7 問：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入院總計六十一名，到本年十月底共出院人數五十六名，現有三十七名婦女因遭受虐待貧苦無依，或從事不當職業，經警察取締送院者，由此可見流動性之大，亦將影響社會問題之產生，請問隨着社會形態之變遷，婦女職業輔導所之業務將如何改善？

答：本市廣慈博愛院對於婦職所院民之收容，係遵照 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所修正通過之入（出）院申請辦法辦理，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迄至六十五年十月止已收容一一〇人。該院依其教育程度分設識字班、國小班、國中班施以補習教育，並注重其品德之修養，同時依其性向予以個別輔導，期能變化其氣質更依其志趣及體能狀況編組縫紉、編織等班次，施予技藝訓練。惟此類婦女多半出身於問題家庭，缺乏溫暖，或貪慕虛榮，自甘墮落，且多數均有離家出走之紀錄，心理反常，今後當針對收容對象之心靈狀況積極誘導加強人格教育與技藝訓練，使其確能變化氣質並輔導就業，以期生活步入正途。

8 問：貴市長對於本市歲入及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是否滿意請見敘。

答：對於本市歲入預算，均須考量經濟成長趨勢核實編列，在執行當中，過去雖有若干超收，但此項超收，對未來

以後年度市政建設上所需之財源，不無助益。至於歲出預算之執行，其中若干計畫於外在的因素，必須保留至下年度執行，但均係依法辦理保留，例如繼續經費之北門高架、松江橋、環河南路工程及市場興建等皆是。

本人自到任以來，對於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頗為重視，除規定土地補償部分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必須解決支付，同時，嚴格要求預算計畫執行之措施，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主計處，將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列表提報首長會報，促請各主管注意依照工作進度積極執行，如此，今後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必能加強實施。

9 問：省市協調會議：省市共處在臺灣島上而且臺北市在臺灣省境內，所以省市關係息息相關切不可為本位觀念的作用各立門戶抗衡牽制當非省市之福此次貴市長到任後即舉行省市協商會議面對面來解決問題確實是明快的作法不知在第一次協商會議中其成效如何願聞其詳。

答：此次省市協商會議，雙方所提出六案，有關民政部門七案，獲得解決者三案，尙須繼續協調者三案，保留者一案，財政部門一案，獲得解決，建設部門廿一案，獲得解決者十一案，須繼續協調者九案，維持現狀者一案。教育部門三案，維持現狀者一案，須繼續協調者二案。臨

時動議四案獲得解決者二案，須繼續協調者二案。在上列獲得解決之個案中，如建議中央設立「淡水河工程局」負責淡水河流域或治山防洪計畫，加強管制臺北盆地之地下水，共同防止地層繼續下陷，拓築臺北市都市計畫道路，促進省市交通暢通，徵用本市轄區內省有土地供本府興建國宅基地及學校用地，請省府協助就臺北縣臨近本市地區提供土地，以解決本市工廠遷移用地困難等擎擎大端，均為本次會議之成效。

10 問：如何整頓改善交通秩序，擴增交通設施，減少交通事故方面，經過研究分析，造成本市交通現況之主要原因，

有下列七種：

10—1 本市人車集中在已發展的地區（市中心區、中華路、衡陽路、忠孝東路等地帶），部份主要道路經常發生阻塞。

答：本市已發展地區都市計畫早已定型，道路已無法拓寬故僅能拓築其平行道路，以疏導車流計畫中擬打通整條承德路並建承德橋，另正在建築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其目的均在疏散經由中山北路之車輛，另擬興建環河北路連接環河南路以至於水源路，使南北方向車輛可利用此一條快速道路以減輕重慶北路與中華路之負荷，此外愛國西路、桂林路及和平西路均擬建立體交叉使東西交通不因鐵路電氣化而發生阻塞。

10—2 本市都市計畫所訂定的交通系統尚未全部溝通。

答：本市為一發展中之都市，人口增加迅速，市區道路交通

量驟增，而本府則僅能運用每年有限之經費以完成日益迫切需要之道路交通系統網作爲本府施政努力之主要目標。

進一步爲求有計畫發展交通系統已研訂完成「臺北市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草案，將按近程、中程、遠程發展道路交通系統，逐年完成市區道路網以達成本市都市計畫交通系統之溝通。

10—3 已完成道路之路型及交通設施，未儘適合目前的情況。

答：本市道路路型及交通設施設計，乃按交通量大小車輛運轉需要及行人安全因素，考慮土地利用及配合都市計畫型態而定，由於本市都市計畫係早期所定，市區部份路網配置未盡健全，縱貫鐵路及淡水線鐵路貫穿市區，舊市區道路狹窄密集，車輛種類繁多，加以經濟繁榮，工商娛樂各業過於集中等因紳致使難免有部份道路之路型及交通設施未儘適合目前的情況，這正就是本府對於這方面交通建設加緊致力改善施政重點之一環。

10—4 行人及車輛駕駛人未能確切遵守規則。

答：行人及車輛駕駛人未能確切遵守交通規則，本府警察局已加強勤務部署，除正常崗位外，加強機動巡邏密度，並實施便衣稽查取締舉發。

10—5 交通管制未能一貫的嚴格執行。

答：交通管制設施方面，除電腦號誌（首期已裝妥）將分期裝設外，閉路電視第一期工程近期亦將發包；至於一般號誌、標誌、標線配合道路設施及時增設。部分地區由於交通流量，流向之增加或變遷，（例如高速公路交流

道相關道路）而有適時變更。

10—6 缺乏適當的停車場，路邊任意停車。

答：爲應本市日漸增加之市區停車需要，今後對本市停車場發展，擬依下列原則推展：

(一) 在不妨礙街道之交通原則下，停車場之供應與發展，以路邊停車場爲優先。

(二) 在街道容量已達飽和之地區，停車場之供應，應發展路外停車場，一方面積極興建地上、地下立體停車場，另一方面加強管制高樓建築留設停車場之不法變更使用。

目前已完成峨嵋街立體停車場，增闢後火車站廣場平面停車場，及正進行中山堂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及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另外六十七年度預算草案擬列中山區公所後公園預定地下闢建電動停車場，其他停車場闢建將視停車需求，繼續尋求適當地點積極辦理。

10—7 鐵路方面的貫穿市中心區。

答：有關根本解決市區鐵路改善問題俟交通部建委會統籌主辦之「臺北地區大衆運輸系統規劃」完成後方可得較完滿之解決對策，在此改善方案未確定前，鐵路貫穿市中心區已造成鐵路平交道附近道設交通之阻塞此現象將因鐵路電氣化而更加嚴重，爲因應鐵路電氣化後之交通更加擁塞情事，除已完成基隆路、先復南路、敦化南路、松江路、林森北路、中山北路、西園路等七處車行陸橋或地下道外，正進行北門及復興南路二處立體交叉工

程及擬繼續籌措財源優先辦理和平西路、愛國西路等二處立體交叉工程至於金山街車行陸橋俟金山街都市細部計畫擬訂公佈後及早籌辦其餘平交道應興辦立體交叉者將於嗣後年度配合財源逐年興辦。

11問：如何建立本市醫療網以加強保健防疫工作，而維護市民健康。

答：本府衛生局計畫推行全市醫療網，是以各區衛生所一般門診及大眾門診，保健站為基層醫療網，一方面指導民眾如何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辦理預防保健及疾病治療，並建立轉診制度，一般門診由衛生所醫師負責，上午門診，下午辦理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大眾門診是加強偏遠地區療服務，醫師由市立醫院選派資深之內、外、兒、婦等專科醫師負責，每日兩位，上下午均開放，一個月輪調一次，保健站醫師也是市立醫院選派每日一位，一個月輪調一次，如遇病情較重病患，轉診市立醫院治療，一方面為便利市民就醫及提高醫療服務，另一方面疏減市立醫院每日擁擠現象。

衛生局除擴（新）建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醫院病房外並計畫將陽明醫院遷建至士林，另為景美木柵兩區及南港、內湖、松山三區，市民就醫方便，分別設置市立綜合醫院兩所，以加強該地區醫療服務，目前正在尋找適當土地計畫興建八所大眾門診是在六十四年十二月開辦，保健站是在今（六十五）年四月陸續開辦，目前已有一十二所，部份就診病患已日見增加，本府俟年度終了

再擴大檢討，作為改進依據。

12問：對公私立中小學生「入學」方式和「輔導」方法有何差異，當前國中國小課程太重，市長有何感想？請說明。

答：（一）公立中小學學生入學，依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學區制，國小適齡兒童由區公所按學區通知學童入學，國民中學由本府教育局依各國小畢業生戶籍所在學區分發入學。至私立初中、小學入學方式，歷年來均由教育部就每年實施情況，開會檢討研議後，通函省教育廳局採取同一方式辦理。本府教育局為促使各校招生達到公正、公開、公平之理想，除廣泛研商訂定招生實施要點頒布各校施行外，於各校辦理新生入學工作時，分派工作人員前往各校輔導，但主要工作，仍由各校依規定辦理。公私立中學入學之主要作業單位，雖有不同，促進學校學生入學合理之精神，並無二致。

（二）國中國小課程依部頒課程標準編排，以德、智、體、羣四育並重為原則，以培養健全之國民為目標，並充實學童具備生活之基本知能。至國中、國小課程偏重問題，本府教育局當於教育部修訂課程標準時建議改進。在課程標準未修訂前，輔導國中國小教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減少教材內容及不必要之課外作業，以減輕學生負擔。

13問：本市興寧街、西園路、大理街一帶之工業區，工廠僅寥寥幾家，遷移不難事實上已不適宜，可否劃為商業區住

宅區？

答：本府前次通盤檢討本市舊市區工業區時，根據實地調查結果，大理街附近一帶工業區，已大部份作爲工廠使用，致仍予以維持爲工業區。下次通盤檢討本市分區使用

時對於本地區將根據實際使用狀況，而作必要之更改。

14問：本市巷清計畫在十公尺以下，六公尺以上之巷路，可否按照十公尺以上道路徵收補償辦法處理，俾利實施巷清

計畫？

答：凡本市都市計畫已公佈實施之計畫道路（不受路寬之限制）依法均可循征收土地之興建方式辦理並同時征收工程受益費。本市以往亦曾將路寬八公尺之巷道予以打通

，惟均以改善交通秩序爲目的，一般之八公尺巷道因數量龐大受財源限制無法一一辦理乃鼓勵市民以無償提供土地使用之方式辦理，今後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是否皆以徵收土地及工程受益費之方式辦理，本府有關單位專案加以研究。

15問：南機場擬興建十二層國民住宅六百戶已發包三次而不成

，爲何在省府所轄之發包規定可統包，在臺北市則不可？殊有疑問，請市長說明。

答：本案本人分爲五點來說明：

(一)統包之具體涵義，爲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經由一次發包，交由同一承包商以一貫作業完成之，其優點爲承包商可充分發揮及運用自認爲最經濟迅速而合用之方法（例如預鑄工法）以完成房屋之興建計畫。

16問：南機場擬興建十二層國民住宅六百戶已發包三次而不成

，爲何在省府所轄之發包規定可統包，在臺北市則不可？殊有疑問，請市長說明。

答：本案本人分爲五點來說明：

(一)統包之具體涵義，爲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經由一次發包，交由同一承包商以一貫作業完成之，其優點爲承包商可充分發揮及運用自認爲最經濟迅速而合用之方法（例如預鑄工法）以完成房屋之興建計畫。

重慶女中至重慶北路交流道不到一百公尺，爲何不拓寬，因交流道一通車，此爲主要道路屬於緊急工程，在此次追加預算爲何未列入請說明。

答：承德路自就業輔導處到明倫國中拓寬時，因考慮預留興建承德大橋時供施築該橋引道之用，因此暫舖設西側十

(二)本府國宅處經耗費半年以上時間，參考目前國內外已行多年有效之類似發包資料，針對國情，詳爲研訂該項統包作業程序，並報請臺北市審計處徵求同意。
(三)南機場十一號基地面積約八千坪，計畫興建十二層樓十五幢及集會所一幢，計國宅一、三二〇戶店舖八十八間，當初構想希望按統包方式發包興建，以期能盡速完成六十六年度國宅計畫。

四所訂統包案作業程序經國宅處多次協調，但審計機關認爲統包作業與現行稽察條例部份規定不合，致未獲同意可作爲發包建築工程之一般制度。（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審穀三字六五〇三六〇五號函復）

(五)國宅處鑒於該統包作業，無法於短期內可獲得審計機關之同意，爲避免耽誤國宅興建進度，即一面繼續協調，一面即改按傳統方式自行設計與發包，自九月十五，十月一日，十月十六日經三次發包，終以核定底價過低未能決標，目前國宅處正以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比價並繼續準備發包中，短期內當可決標。

二公尺以應交通避免興承德橋工程時挖除再做，承德大橋（包含引道）及接線道路工程已編列六十六及六十七年度連續計畫辦理，目前主橋工程已設計完成即將發包興建。

至於重慶女中至重慶北路交流道不到一百公尺之四十一

號都市計畫道路，因被高速公路匝道攔截中斷，將來擬

計畫以地下道方式使四十一號都市計畫道路維持貫通。

弄門牌，可是工務局却認為防火巷不能編門牌，因此不予以核發使用執照，房子蓋好了不能搬進去，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防火巷及法定空地可否編訂門牌，建築法雖無明文規定，惟建築物之申請建造執照，其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或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若將防火巷及法定空地編訂門牌，變交通路使用，除影響建築率外，並予不法商人可乘之機，擬自將原核定房屋之出入口變更（面向防火巷）增加戶數，做不合理之使用，影響居住安全（因防火巷寬度並不像私設通路，應依深進長度而增加寬度），且因鄰地原為空地，因隔鄰防火巷編訂巷弄，即成既成街道，而引起權益之爭。

（二）依內政部核定使用執照審查意見表，列有門牌是否編妥之審查項目，以往皆照戶政事務所之編訂由工務局核辦使用執照。惟本市新東街三十五、三十九巷口，因防火巷編訂巷弄，致使鄰地空地變成通路，造成甚

大之困擾，所以經本府決定工務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嚴加審查。

（三）防火巷是否可以編訂門牌？現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釋示中。目前如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如其未增加建造執照核定之戶數或未違反其他規定時，工務局准予發給建築物使用執照。

18問：為建設臺北市成為現代化的院轄市，市長對新社區的建設和舊市區的更新，有何構想？請說明。

答：由於本市發展歷史已相當久，部份發展較早地區，目前已成為本市之衰退地區，為改善此等地區之生活環境，今後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以徹底改善衰退區之生活環境。目前本府已進行辦理中者有金華街、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南海路所圍地區。至其他地區將由本府工務局着手進行調查規劃。另對本市空地較多，較易整體規劃建設之地區，將進行新社區建設。使其區內各項設施，能符合現代化之標準，目前進行規劃中之地區有信義路、基隆路、忠孝東路附近地區。

19問：請貴府多方起用女性優秀幹部擔任主管，例如全市十六個行政區域區長，目前尚無一位女性擔任區長？市長認為如何？

答：本人認為女性與男性除在天賦條件上稍有差別外，至於才能與智慧，並無不同之處，只要是優秀的幹部，符合擔任區長的條件，今後當予考慮任用。

精力，切實處理公務。

任里幹事從事自治基層工作請予普遍各區多起用女性擔任，以憲法賦給之工作上地位均等之機會市長有何高見？

答：里幹事工作，是以外勤為主，比較辛苦，甚至有些工作

例如里民大會，鄰長會議，敦親睦鄰小組會等，需要在晚上辦理，以男性較為適宜。所以目前省、市任用里幹事，都限於男性。最近中央分發一位考試及格女性到古亭區公所「因為區公所只有一個里幹事缺，區公所報到

市政府說明；女性擔任里幹事對訪問家戶工作深入瞭解民間情況可能勝任，經民政局與人事處研究，暫以半年（到明年三月）為期，專業試辦，到時檢討是否適任，如果試辦成效良好，在本市比較人口集中繁榮女性工作比較方便地區之里增加任用女性里幹事當加予考慮適用。

23問：翡翠谷水庫興建到底需要經費若干及其功效如何？

答：臺北區自來水第四期計畫總工程費為新臺幣壹百二拾億八千萬元，其中給水工程費（包括取水設施、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配水管線）七十五億八千萬元及水源工程費（包括翡翠谷水庫、大壩、發電等工程）四十五億元。

水庫完成後它的效益包括：

一、可使臺北地區目前及未來（至民國一一九年）自來水供應無慮，並可充分替代地下水抽用，免使臺北地區地盤下陷。

二、水庫加設發電工程，每年可發電一億八千多萬度電力，每年可收益壹億元。

三、水庫地區可闢為風景區提供為臺北區住民休憩遊樂活動場所。

24問：陽明山地區，紗帽山原是河川地溫泉地帶，近年來搭蓋了很多違章建築和攤位，據說該溫泉水可治百病，因此

答：（一）本府定期會議，由洋港主持者，僅每週一次的首長會報和每月兩次的市政會議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和交通安全督會報等。

（二）許多案件，為避免簽會，採用協調會的方式解決，較能爭取時效和容易解決問題，因此召開協調會，也為首長間處理業務之有效方式。

（三）今後當本簡化原則，儘量減少會議，使各級首長集中

22問：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市長有何解決辦法？

答：所謂青少年問題，治本的方法在教育，取締懲罰是治標。因此，要有效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產生，必須家庭、學校、社會共同努力。本府已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輔導少年就學、就業、就醫等問題，並協同青年救國團舉辦各項活動，市警局加強巡邏勸導及取締，期以標本兼施，共同防制青少年問題的發生。

很多人在該處設攤圖利，同時也是不良少年聚集之地，

請問貴府何以不取締該處之違建和攤販？貴府有否計畫

在該處開闢溫泉觀光地區？請說明。

答：該地區係天然溫泉，曾經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

是否值得開發尚需多方考慮深入研究。違章建築及竹棚

攤販之取締與整頓，已擬妥腹案，俟會商定案後即可付

諸執行。

補充資料

張建邦

1 問：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曾於民國五十七年厘訂過一個包括全臺北的綱要計畫，屬長期性計畫，如今事隔八年，林市長對該計畫的觀點如何？

答：本市改制之初，擬訂新併入六鄉鎮之主要計畫及修訂舊市區都市計畫時，有關本市之土地使用模式及計畫人口，曾參考綱要計畫所擬議者。惟事隔多年，本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與人口增加迅速，而綱要計畫未再根據實際發展情況加以檢討修正，已難適合本市發展之需要。目前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已由本府工務局根據實際發展狀況加以分析，預測並已提議修訂中。

2 問：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聞正研擬臺北地區的大眾捷運系統，該計畫若完成實施，固可以減輕臺北市明日的大眾運輸負擔，也會影響臺北市的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的發展。請問林市長，市政規劃單位是否參與，並作密切配合的研究？

答：(一)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

縣、基隆市及宜蘭新竹部份等地區，其經費由省、市中央三對等分擔，委託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辦理規劃，由省、市、中央均分別派員參與工作密切配合研究。

(二)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對於本市既成道路系統，本市

3 問：臺灣北區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修訂完成，其付諸實施後，於臺北市的發展模式，

影響甚巨，我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須遵守其相關的建議與原則。請問林市長，在區域計畫研議時，臺北市曾否參與，並作密切配合的研究？

答：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劃處新近完成之「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在研議修訂階段，該處曾徵詢本府之意見。目前該處已將修訂後之計畫函送本人，本人已交由工務局邀請本府各有關單位對區域計畫有關本市部份，詳予研究並提供意見，以便轉送都市規劃處參考修正。由於本區域計畫缺乏可行之財務計畫，將來範圍內各有關機關能否按照計畫逐一執行，尚難預料，惟本市當儘量密切配合。

4 問：臺北市政大廈，計畫於中山南路興建，以容納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機構。是項大廈的興建，影響臺北市市中心的土地使用與交通的模式甚巨，每日將有更多的交通工具駛過中心區。中心區的附近，亦將有更多的商業與服務業。請問林市長，該大廈的興建，應否在臺北

市的長期綜合研究計畫中，予以適當的考慮？

答：經檢討市政大廈計畫用地為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其土地使用恰與原計畫土地用途相吻合，該地東有南北向交通幹道—中山南路，北有東西向交通幹道—介壽路、信義路、及仁愛路，南有東西向幹道—愛國西路，等均係四十公尺以上之寬道，對於市政大廈興建完成後，即將產生之交通量，具有相當大的集散能力，又市政大廈預定地，鄰近地區東邊為中正記念堂等建地，中央黨部，東門國小，西邊為總統府，法院大廈，氣象臺，北一女，

北女師專，南邊為弘道中學，北女師專附小，公賣局，樟腦公司舊址，財政部，北邊為外交部，新公園，賓館，臺大醫學院，均屬機關或綠地，外圍地區則屬已高度開發之舊市區中心，據統計顯示，該市區中心都市發展已達飽和，人口年有外流現象，市政大廈興建後，給予各種行業在其週圍新增之空間不多，亦則該週圍地區都市型態，因市政大廈之興建而改變之可能性不大，所以本計畫地點之選定可以說尚為理想。

5 問：「信義計畫」地區遼闊，面積約達百餘公頃，目前市政府可資運用之土地逐漸減少之狀況下，如何妥為規劃，使本計畫所涵蓋之地區成為一革新之社區，包括學校、醫院、商業及住宅，實為當務之急。該地區之建設，應否在臺北市的長期綜合研究計畫中，併案研究？

答：（一）近年來，由於本市發展迅速，現時如欲在本市尋此一較空曠而集約之土地，實在困難。因之行政院指示本

府予以整體規劃。本府工務局遵即邀請各有關單位協商併同其附近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並建設其成為符合現代化之示範性社區。上述經報奉行政院核可。目前此社區之規劃已由本府工務局研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多人指導完成初步規劃方案。

（二）由於信義計畫係本市之一部份，其將來之發展與本市息息相關。因之規劃單位規劃本地區之土地使用時，有關本地區之容納人口，居住對象交通運輸及各項設施，均係配合研究全市之未來發展狀況。

6 問：臺北市國民小學的區位，並未完全配合學齡人口的分佈，若干國小學生人數，高達七千人以上，規模過大，使得學生戶外活動空間缺乏，通學距離太長，教學績效不彰。若干國小，學生又僅一、二百人，彼此距離懸殊，對於學校經費的運用，亦不甚有利，似亦應納入市政計畫內，予以適當的解決，不識林市長意下如何？

答：國民小學之學區劃分係配合學齡兒童之分佈，校地及學校之分佈，學校之容量，再參照各方面之意見，慎重研議而決定，每年並根據學生人數之增減，學校教室之容納量，各方面之反映意見，作適當之調整，非一成不變。本府教育局一向對現有小數規模較大，人口較多，而活動空間較狹窄之學校，若附近之學校尚可容納即予調整學區，以資緩和，或收購校地，擴充活動空間，或增設學校予以分散，視實際情況，作適當之處理，對規模小之學校，儘量寬列經費，以解決其困難。

7. 問：市政的發展與市政效率，有很大的關係，總統 蔣公為

增進行政效率，曾手訂行政三聯制，現在科學和經濟進一步的國家，所行的最新行政制度，也沒有超過設計、執行、考核三聯的制度。現在我們的行政機關中，雖然仍照實行，但績效不彰，推其原因，設計的時候憑想像時多，沒有實際資料去詳加統計分析，執行起來，就難免脫離現實太遠，困難重重。考核的時候，雖有實際的資料作依據，考核的結果，很難回輸到設計上，而修改設計，達不到「綜核名實」的目的，我們的臺北市，似乎也不例外。主要的原因，是缺乏一個健全的都市資料系統 (Urban Information System)。也就是說，因為都市行政與發展有關的資料，尚未利用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分類與保存；若干有用資料或由於經歷較長的年代而遺失，或由於年代與格式的差異，缺乏連續性，而無法供日後使用，由於資料的不齊全與搜集資料的困難，影響都市計畫與工程方案的擬定；若果政府能夠利用電腦 (Computer) 建立市政資料庫 (Data Bank)，用系統的方法處理市政資料，市政的設計必定更精密，執行必定更正確，考核必定更有效，最少也能有百分之八十的可靠性，百分之二十的彈性。記得總統 蔣公五十五年在軍事會議中，曾提出兩項改革原則說：「吸收動態管理的概念、技術與制度，并採用現代管理的方法、工具及設備，不斷謀求管理的革新與發展。」又說：「電子計算機之產生，非僅已能『綜合』多種因素，

代為『計算』、『分析』、『決策』所需之各種資料，且對『管理制度』之建立及『分工分權』發生甚大影響。」我們臺北為全國的首善之區，在他老人家講過十年，逝世一年之後，再來貫徹，還能算早嗎？不知林市長以為如何？

答：總統 蔣公手訂之計畫、執行、考核行政三聯制，為行政管理增進行政效率之最佳方法。時至今日，仍為我各級政府同仁工作所努力追求之方向。本府主計處鑒於現行社會經濟型態愈趨繁雜，市政業務將不斷增多，各項建設措施，也必須通盤考慮人口、土地、交通、社會狀況、經濟活動等有關市政資料之綜合分析。而目前本府各種市政資料，係由各機關自行以人工整理統計，亦無適當場所保存原始數據資料，容易散失，加以數量龐雜繁多，殊難查詢應用，為求改進及適應未來之需要，主計處正積極籌設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計畫自明（六十七）年度起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完成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資料之處理分析。第二階段：本府各局處業務資料漸次納入電子計算機處理。第三階段：建立本府全盤業務電腦整體處理系統，聯接所屬機關電腦，逐步擴大範圍，完成管理情報制度 (M I S)，俾能加強便民服務並隨時提供各種設計、執行、考核有關之精確管理情報，以供高階層作為重要決策及釐訂市政計畫之參考依據，達到加速市政發展，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

補充資料 黃世溫

1. 問：檢討臺北市保護區的都市計畫偏差：

本市由於人口不斷的向都市集中，加之以人口之自然增加，至六十四年底已達二百餘萬人，為期都市之發展與人口之分布合理，對未來人口之容納及分布理應事先作一計畫乃當務之急。且本市由於多山，有限的盆地均已用之都市發展用地，然開發山坡地，發展為住宅用地，則可解決都市住宅建地難求的問題。至六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展顯示，舊市區尚有六百八十八公頃，南港內湖尚有一千五百二十六·四公頃，景美木柵尚有一千四百八十六·六公頃，士林北投尚有五千〇一十五·七二公頃，合計八千七百一十六·七二公頃被列為保護區，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卅強。然市府在去年對轄區內的山坡地經過全面檢討後只有五百六十多公頃的山坡地（計十七處）擬變更為住宅中平地或山坡地呈報內政部審議中。本席在此請教市長如此作業績效為何？公平、公正、公開否？解決都市住宅用建地難題何時達成？

答：(一)此次本市保護區之通盤檢討，係依據中央保護優良農田的政策，土壤性質與深度，地勢高度與坡度，水源土地利用現況，軍事禁限建區，地質條件與已發展地區之距離，交通現況等條件，擬訂檢討原則，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據以辦理都市計畫之修訂。由於計畫地區廣闊，本府曾派員現地勘查，並儘量收集資料，審慎研析，惟疏漏之處，仍恐難免，並

故都市計畫法有公開展覽徵求全市公私機關團體意見之規定，在作業與法令規定上尚稱公平合理。

(二)一般人士以本市人口成長迅速，建地難求，而極力建議多開放保護區以供建築用地之空地，其面積在五百坪以上者，全市約有一千七百餘公頃，如以此面積，乘以建蔽率百分之六〇，並蓋四層樓，而除以每人平均佔二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目前本市平均每人約佔十二平方公尺）則尚可容納二百萬人，此數目尚不包括建地在五百坪以下之零星空地及此次檢討保護區建議變更部份，如加上去則可容納人口將更多，足證本市建地尚足供容納新增人口之需，又從另一方面言，變更過多之保護區為住宅區，因財力有限而無法配合興建公共設施，任其發展，對此地區之生活環境將有不良之影響。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地方政府應就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

2. 問：為國稅局算成本，談談印花稅的印刷成本與起徵數：

稅法內所訂的印花規定，凡新臺幣在十元者，需貼印花四分，百元者需貼印花四角，千元者需貼印花四元，此乃我國人所願為。然就經濟的繁榮，印刷費與紙張價格提高，國稅局所印發「印花」例如：印發一分的一百張則為新臺幣一元。試問一百張的一分其成本就需若干元？五分的一百張則為新臺幣五元，同樣的一百張五分印花，成本多少？再就起徵數言，國人雖習慣於十元需貼四

分印花，但是時有煩言，在此生活水準日漸提高，市面物價日益昂貴下，區區之百元買賣隨時可遇。因此建議將印花起徵數由十元改為百元，一則可符國人希望，再則可為國稅局解除浪費公帑之嫌。

答：（一）按印花稅係屬國稅，依照國稅與地方稅劃分原則，本

市國稅業務均由財政部國稅局負責辦理，故有關印花稅票印製成本問題，均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編列預算辦理。

（二）黃議員所指：「凡新臺幣百元者需貼印花稅票四角；」諒係指銀錢收據貼印花千分之四而言，其一般市

民之銀錢收據，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按實貼方式繳納印花稅。至於一般企業間之銀錢收據，目前均係以統一發票代替，其統一發票所應繳納之印花稅，依照印花稅簡貼辦法之規定，可申請減繳方式按月報繳，則無須貼用印花稅票，此項報繳印花稅者，則不發生印製印花成本問題，以示簡化。

（三）關於一般市民銀錢收據目前按千分之四貼花問題，其手續雖較麻煩，但依照規定，如果金額較鉅，亦可申請國稅局按票總方式繳納，以資便民。

（四）至建議提高印花稅超征數（點）問題，本府當建議中央參考辦理。

3 問：二百萬市民的希望，開闢面天山風景區：

面天山位於大屯山附近，海拔約五百公尺，比陽明山三百七十公尺較高，整個山區面積約二百公頃，是一處幽

靜、雄偉、壯觀的青翠山谷平原。面天山的名稱由來，乃山頂有一大水池，池水碧清、游魚在池內都是頭朝上

游，因此才有了面天池和面天魚的說法。如能將此具有自然美的山區公園開闢，並加以興建，高空纜車、直升機停機場、野營區、登山馬道，以及觀光旅社等在本市人口日增，市民們都希望假日都能到郊外走動，實是最好的休憩遊樂去處。因此本席在三、四、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與提案，建議市長迅速規劃開闢，承前市長重視採納，並由工務局向市長作了簡報，今因市長易人，敢問能否興築。

答：本府對於風景區之開發，將通盤規劃，逐年辦理，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者。有內湖風景區計畫。北投面天山由於自然條件雖佳，但涉及內政部曾開闢之國家公園規劃區，本府當積極配合與內政部暨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協商，以期早日實現。

4 問：水質污染中山橋附近的基隆河需早整治：

基隆河受到沿岸工業廢水、煤礦場的廢物廢土、排水系統的污水等等的任意傾卸，使基隆河的一灣清水，污染情形嚴重，如衆所知。中山橋附近的基隆河，就在圓山大飯店的下面，而圓山附近，道路清潔，環境幽美，但是河中經常飄流着垃圾、破布、死鴨、死狗、樹木，如果在河岸漫步而下，則可聞到污水的臭氣。爲了市民健康，爲了臺北市的榮譽，爲了使外國賓客不把我們看成是既骯且亂的民族，整治基隆河的污染情形，乃市府當

務之急，也是刻不容緩的大事，理應擬具計畫，編列經費，限期完成，期使基隆河化濁流為清流，成為一個風景區，一個公園區。

答：基隆河水污染，本府環境清潔處早已查覺，並送經報告請

中央，協調省縣共謀改善，謹將改善措施報告如次：

(一) 會同中央，省有關機關派員對沿河地區廠礦實施檢查

，積極輔導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二) 嚴格取締在本市轄內沿岸地區飼養家禽、家畜。

(三) 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正研究施放脫臭藥品，以求在枯水期能減輕中山橋一帶河水臭味。

四下水道截流工程，將於六十七年底完成，屆時可將排入基隆河之家庭污水全部納入處理，屆時基隆河污染情形，將可改善。

5 問：肅清社會毒瘤「色情」：

(四) 中央已於本年十月廿二日公布基隆河列為管制區，今後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項，將從嚴處分。

本市由於色情氾濫，已經嚴重危害社會安和，純潔的一面，如旅館飯店，暗藏春色；茶室酒家，莠民之源；觀光飯店，誑欺圖利；觀光理髮、馬殺雞；再加上外國頹廢色情思想，由電影、報章、雜誌及口口相傳的滲入，使色情花樣翻新。不但地下舞廳、地下酒家、地下應召站、地下老人茶室如野草般繁生，連一些正當營業場所，也重金禮聘「經理」兼營色情買賣。在這唯利主義泛濫下，使得若干人，但知有利，不知有義，但知要錢，

不知要羞恥，形成「笑貧不笑娼」的不良風氣。在這種頹風籠罩下，社會經濟愈繁榮，道德觀念愈式微。飽暖思淫慾，不論有錢與否，以恣情縱慾為要務，破壞了世風，破壞了治安。

答：色情問題與社會風氣有直接因果關係，而社會風氣之革新，尤宜倡導勤儉樸素，重建道德觀念，深望社會各界尤其領導人士起而倡導，蔚為風尚，從根本上革除縱慾歪風。本府在防堵方面對於有關風化之特定營業，切實把握「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原則並執行「寓禁於征」措施對於一般營業妨害風化行為之取締，將從修改法規着手冀期據以有效執行。

6 問：寬籌財源，積極做到養老恤貧收容幼孤

本市因經濟繁榮發展，所產生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如何達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健全的理想社會，使得這些無依無靠的人，身世淒涼境遇堪憐，老弱沒有謀生能力的人得到有效的照顧，乃市府當務之急。雖本市目前有廣慈博愛院、關渡養老院設立，因為容納名額有限，且受院規限制，以致無法入院收容者甚衆。是故，市府應速寬籌財源再興建院舍，確實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境界。

答：本市現有公私立收容機構共十五所（含養老機構二所、育幼機構十三所）育幼機構之總收容量計三、二〇〇人。現已收容二、二二一人，依照目前收容情形分析對孤

兒收養尚不成問題。至於老人安養機構因本市僅有市立

廣慈博愛院與私立愛愛院兩所，其收容總量為一、七九〇人。

(廣慈博愛院一、五四〇人、私立愛愛院二五〇人)現收容一、六一三人。為適應老人安養實際需要，

依據本市安康計畫，將採下列措施：

(一)逐年擴充市立廣慈博愛院之老人安養設施，自六十七

年度開始逐漸將該院之兒童復健所、婦職所及育幼所

遷出，使該院成為純粹老人之安養機構，預計可收容

老人二、〇〇〇人至二、五〇〇人。

(二)積極鼓勵慈善團體與民間社團設立老人安養機構，以

應實際需要。

7 問：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面臨種種困擾：

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所擬訂公共設施用地，以本市來講尚未徵收房地甚多。惟在徵收時，因地價補償核定額與市價相差數倍，房屋勘估補償金訂定數目偏差極大，且又以卅年房屋來折舊核算，致使合法所有市民權益，遭受到嚴重損害，政府愛民德意被疑。被徵收之市民家無恒產，人口衆多，如此區區補償金另行遷居購屋實非所能，且均無土地置前即強令執行，致老弱婦孺，流離失所，露宿街頭，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實不待言，此乃非有為政府所欲為者。為體恤守法市民困境，解救於水火事，建議今後「專案制訂」，統一辦理十五年長期專款購屋優惠低利貸

款（請勿以現行市銀住宅貸款嚴苛條件充數）以疏困擾，公私兩得。

答：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十九條規定，以征收當期之公告現值補償。房屋係依照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辦理查估補償，至征收土地拆除房屋黃議員建議由市銀行設置專款，辦理十五年長期低利貸款，俾業主購屋乙節，用意很好，當交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8 問：公共設施用地被征收，規定需繳土地增值稅所給市民不滿：

也許市長閣下會說：「徵收時不需要補償你們嗎？此答案乃是的」。然而却是以「公告現值」與所謂不合實際差距價格為補償，更需扣除「漲價差額的土地增值稅」。且被徵收價格與市價，鄰近公告地價差額更大。因為是開闢公共設施，所以土地被徵收，而非民間一般土地買賣可比。又土地被徵收為道路時，還需繳納道路受益費，如此市民所得到的補償金不是沒有了嗎？請問「公共設施用地」被徵收，「漲價歸公」意義，在此是否適用？市長閣下可否代民建議中央修改？以上八項請明敎，謝謝。

答：政府因公共建設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依照都

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征收當期之公告現值補償

，該項補償地價，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四

條及行政院臺五十五內字第九八〇八號令規定，應課征

土地增值稅。至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免增值稅乙節，

本府曾建議中央於修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予以修訂，減輕征收土地業主對增值稅之負擔。

補充資料

周陳阿春

1 問：區級授權日漸擴大，便民服務有效措施：

貴府為加強基層健全組織功能，並提高工作效率，以達到真正便民服務之要求，特進一步提高各區公所職權及地位，將十一項與市民關係最為密切而切身問題，並且在時效上須要迅速獲得解決的工作，一如貧民徵屬申請特別救濟的核定，天然災害的善後救濟，以及路燈設置等工作，過去都須經過逐級呈報，曠日廢時，往往因市府主管單位工作繁忙而延誤，尤其是里民大會所通過決議，呈報市府後，不能獲得迅即解決，不但降低市民參加里民大會的興趣，更對政府威信亦大受影響，今後許多事由區公所負責，在里民大會中，市民所提有關鄰里的興革事項建議，當可由各區公所視其力之所及當場予以解答，不必像其過去遇事轉報，徒勞無功，同時，區

公所由於權責加重，對本身經常事務，以及若干區里建設性的工作，亦可有所表現，相互競進，今後希望市府能繼續研究，凡可由區級辦理之一般性業務應儘量下授權給區公所辦理，以發揮其最大的便民服務功能，市長認為如何？

答：提高區公所職權乃是本府致力的目標，最近已決定十一項授權，此次追加預算也特別追加一億元鄰里小型工程

費，區所需人力，物力之配備也同時注意予以解決，今後當繼續研究，凡是區公所可以辦，而且辦起來更能便民，更能提高效率的事項，盡量授權區公所辦理。

2 問：提倡全民體育應有效推展，促進國民健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過去大家一直喊叫推行全民體育，但是缺乏推行體育的基本條件—運動場。現在市府決定在松山、內湖、士林、北投、木柵等地區，闢建小型運動場二十餘處，以備發展各區運動之用，現正分別勘選用地規劃中，將於明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工啓用，同時並決定使用淡水河六號水門土地，闢建大田徑場、溜冰場、各種球場，亦正在設計中，可望於明年下半年完工啓用。發展全民體育，不在培養選手，而在全民的健康，過去因為無適當的運動場所，使全民體育變成一句口號，本席希望今後全市各級學校操場一律開放民間使用，全民運動能夠朝着小型運動場的方向發展，必可獲得良好的成效。市長有何高見，就教市長

答：本市為提倡全民體育故列有松山等區補助興建或整修小型球場經費另闢建六號水門外鷄鳴市場及福和橋附近河川地為簡易運動場供民衆運動，至於開放學校操場一節周陳議員指示的甚為正確，本市除暑期指定中小學開放運動場外，教育局已通知市屬各校於放學後及星期假日開放場地供青少年來活動，希望使用青年儘量減少學校損失，當地愛好運動的青年，如有組織的有計畫的使用

學校場地，不但促進健康將來必然更有極佳的運動成績。

3. 問：積極闢建鄰里公園，以供市民遊憩場所，增進身心健

貴府工務局長張孔容表示，北市配合六年經建計畫，闢建大小公園四十一處，特別注重舊市區鄰里公園的闢建

，並說這種小型鄰里性及兒童公園土地取得較易，費用少，而對市民休閒活動的利用率又高，對整個二百多萬

餘人臺北市民來說，這真是一個市政建設一大德政，因

為偌大一座國際上大都市裏，真正可供市民遊憩、散步

、消遣活動、並能呼吸點新鮮空氣的地方場所，實在太少了，如果有這種小型公園，能普遍的闢建，無疑是對

市民身心健康提供了一項重大的保障，本席希望市府能夠早日實現。

答：(一) 加速鄰里公園的開闢，貴會第三組已有同樣問題提出，再作補充說明如下：

1. 鄰里公園一般的闢建原則，是在每一鄰里單位，選擇適當位置設置一處，其供應半徑以不超過八百公尺為原則，每處面積每千人口應佔二千至三千平方公尺。所以在釐定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時，應考慮儘量達到這個標準，來提供市民更多的日常遊憩空間。

2. 鄰里公園保留地，大部份均位置於市區內，由於地價調整，所需費用龐大，且違建林立，拆遷及補償費用亦高，本府配合年度預算，計畫在六十六年度

內，開闢鄰里公園十二處，對提供市民本身所急需的身體感官的健全發展，情操的適當培育，以及心靈理性的高尚活動當有助益。

3. 今後除貫澈「臺北市公園建設六年計畫」，能夠在

七十年度前完成三十四處公園闢建外，最大願望，就是希望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致力公園建設。因此本府送請審議的「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能夠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後付諸實施，則有助于加速公園的闢建。

4. 問：加強推行節約，儲蓄物力，厚植國力：

貴府最近採納監察院巡迴監察組的建議，決定研訂「臺北市民間婚喪喜慶節約獎勵辦法」乙種，以改變一般人的消費觀念。根據貴府主計處本年九月份「臺北市家庭收入及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今年自一月至六月止，每戶每月收入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點八元，支出一萬二千零九十五點二元，其中消費支出為一萬一千零八十七點四元。其消費支出近百分之九十。由此可見，一般國民消費偏高，已達成浪費的程度。「民富則國強」，對於民間過份的消費，應予採取適當的限制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現在是戰時戡亂備戰期間，無論軍需民食，均應有儲蓄，以備急需，厚植國力，希望市長加強推行節約儲蓄教育運動，以增強國力，認為如何？

答：關於婚喪喜慶節約方面，本府早已訂有獎勵辦法，規定

婚喪喜慶節約所得，如捐獻濟貧助學，或其他慈善事業

，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由區長發給獎狀；一萬以上至三萬元者，由民政局發給獎狀，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由市長發給獎狀；五萬元以上由市府報請內政部或行政院予以適當獎勵。（按：關於一般國民消費偏高，希望加強推行節約儲蓄教育運動，以增強國力部份，非本局主管業務，請另洽主管單位擬簽）。

5. 問：規劃興建市政大廈，目光要遠大：

臺北市政大廈應予從速興建，以便提高工作效率，行政院已核准市府興建市政大廈，地點初步選定中山南路外交部大廈與弘道國中之間，面積約一萬坪，市政府各籌備小組，包括工務組、土地組、祕書組、財務組、安置組等即將成立，展開籌建工作，因此兩三年後，一棟巍峨壯觀的市政大廈即將展現出來，是可以預期的，因爲一個理想的市政大廈，除了一棟大樓外，傍邊還要有大量空地，以佈置景觀，以及闢設停車場等，必要時還要保留設廣場，使成爲市民活動的中心，這樣的規劃才能理想的規劃，未悉市長有何意見？

答：本府市政大廈興建之設計，將採公開競爭方式，由全國各建築師自由參加，本府聘請二十三位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後，擇其最優者負責設計。故凡建築之風格設計，景物佈置，色調配合，均將注意其美觀與實用，土地方面亦將作最經濟，最有價值之利用。

6. 問：國宅貸款不切合實際，貸款利率應降低，以解決低收入

市民人人有「屋」居住

爲解決低收入者「住」的問題，建議市府降低低收入的市民購屋自備款，並請市銀降低貸款利率，貸款期限延長，使做到「人人有屋住」並且改善都市住的環境，安和樂利的生活，目前政府已重視國宅政策，於去年制訂「國民住宅條例」在新的六年計畫中「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這種種都顯示了政府對國宅興建之重視，然而有鑑於過去國民住宅興建之並不理想，對今後市政興建國宅計畫自不能不慎重商榷之處，閣下認爲如何？

答：國宅貸款利率，自國民住宅條例公佈後，中央已規定爲年息九厘，並分十五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府自六十五年度起，所興建之國宅，即按此項規定辦理，與目前一般銀行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二・五比較每一承購戶如按貸款二十萬元計算，政府在十五年內約需貼補七萬三千餘元，本市六年計畫興建三萬戶，共約貼補二十一億九千萬元，財政負擔相當沉重，何況六年以後，仍有後續計畫尙待實施，故目前仍以暫按年息九厘執行爲妥。

至本府出售萬大（含劍潭預鑄）國宅因在國宅條例公佈前所興建，並經訂有契約，規定貸款利率爲年息百分之三・九二。該案曾循承購人陳情請求降低利息，報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六十五年內字第2141號函核示：「仍應照原訂契約年息百分之三・九二辦理」業由本府公函各承購人查照在案。

7 問：加強交通建設，以利民行。

「本市公營公車聯營及中型公車營運改善問題」在近代經濟生活中，交通事業是一個國家的基本建設事業，一切經濟、政治、文化、軍事的進展，均必須先有完善的交通建設方能達成，又因交通事業除國民自用者外，大多為服務社會的公眾「公用事業」市府對公用事業的經營政策總不外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合乎水準最佳的服務，公營事業應予「服務為主」「營利為副」以配合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與交通建設，以利民用，並迅速調整全市公車行駛路線，對公車聯營的期待預定開始日期不應後延，這應視為市政交通建設的一大德政，市長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答：為加強市區交通建設，以利民行，本府已核准本市公營公車單位先行成立聯營管理委員會，繼續策畫聯營有關事宜，使其計畫能更週密完善。至中型公車營運改善問題，公車處已研訂改善措施，經本府召開專家會議檢討後，正逐項改進中。

8 問：臺北市區鐵路應將轉入地下，以暢通改善交通：

解決改善臺北市交通問題應將臺北市區鐵路轉入地下，或是向郊區方面改道，本席認為應配合鐵路電氣化，臺北市萬華至松山，就這段鐵路平交道實況加以研究，以轉入地下為宜，或是改道自松山，繞三張犁、六張犁經過本市郊區，到達萬華站之兩個規劃方案，於是臺北市地下鐵路，是由於鐵路貫穿臺北市區所造成的嚴重交通

問題，十幾處平交道，一天之內就可使臺北市的南北交通與東西交通癱瘓若干次，加上如果鐵路電氣化完成後，火車速度加快，班次加密，平均每分鐘即有兩班列車經過，倘市區鐵路不轉入地下，或是改道的話，而維持現狀，如何消除平交道問題，困難極多，將使臺北市區的交通益形紊亂與癱瘓之現象。本席認為這一考慮是相當明智之舉，是當前解決臺北市交通一勞永逸的辦法，應及早付諸實行，排除一切困難與艱苦，以我們的毅力、技術，來克服困難，臺北市地下鐵路應趕快催生之迫切需要刻不容緩，未悉市長另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答：鐵路改道或地下化案，省府曾多次詳加研究，因牽涉較廣，未能決定最妥善實施方案，其中轉入地下方案，年前並曾委請美國顧問公司規劃，因需費甚多，中央核定暫緩，至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現正由經設會，交通部及本府共同負擔經費，由交通部負責統籌研討中。對鐵路亦將加以研究。在鐵路仍維現狀未改善前，為因應鐵路電氣化後即將增加之交通壅塞，除於六十五及六十六預算年度拓築光復路與復興路車行地道及北門高架道路外，並預定於六十七至六十八預算年度內興建和平西路及愛國西路等車行陸橋，以減輕平交道阻塞問題。

補充資料

張同生

1 問：課程及教科書的編輯問題：

答：(一) 國民小學的課程，係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現行教科書係由國立編譯館根據部頒課程

標準統一編訂，交由省市印製統一供用，因該項業務職掌，非教育局所轄，故張議員所提今後當建議教育部研究改善。

(二)各科教材的編輯，均按課程標準教材大綱及兒童心理發展等要素依序按排單元，各成系統，並非各科以統一單元形成編訂，至於唱遊工作兩科，各校雖無統一教本，但有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訂之教學指引參考，作彈性適應兒童心理發展及個別差異之指導。

(三)利用教具，可能使認真教學者跟不上進度，這是教學的技術問題，教育局今後當應加強教師輔導，力求改善。

2 問：教師利用教具可能影響教學進度問題。

答：關於國民中學教材之難度與學生學習能力是否適應問題，素為學者專家所重視，本案希望簡化學童之教材與加強教材之間的聯繫，實為當前九年國民教育極待研究與改進的重要課題，本局亦曾建議教育部轉請國立編譯館于修訂課程標準時，慎重研究。另一方面本局定期舉辦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溝通教師教學觀念，應保持教材的彈性，以學童的智能作為教材取捨的依據，以適應學童身心的需要。

補充資料

楊黃秀玉

1-1 問：根本解決之道，于短程計畫言，本席贊同應速謀改善並積極發展公共的交通工具，俾資嘉惠大多數市民的福利。——公共汽車所佔的路面面積，僅及計程車或小客車的

三倍，但它的載客效用，可抵小汽車的三十倍。本市的公共汽車，倘能達到便捷流暢，處處有站，班次不間斷並且四通八達的話，上述的幾個日形嚴重的問題，必可迎刃而解；而對於市民交通費用與時間的節省，行的便捷與安全，當有莫大的貢獻。市長先生對於改善公車的經營，刻正着手實施「公營公車聯營」，但對積極發展這公共的交通工具，使能達成便捷流暢，四通八達，而又經濟的效果方面，不知有何具體的計畫？願聞其詳。

答：對於改善本市公共運輸本府已轉飭建設局採取下列措施：

(一)積極輔導本市公營公車客運業實施聯營，取銷分區營運整體規劃路線期能四通八達以發揮公車整體之營運功效。聯營計畫初稿業已完成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審查中。

(二)新闢郊區及山區路線及東西、南北貫穿路線以便利民行並減少（節省）市民候車及換車時間。

(三)使用通用車票使市民購買一種車票可搭乘任何路線之公營公車，以達解除市民搭乘公車備用數種車票之苦。

(四)為擴大公車營運功能，除今六十六年度增購大型公車

二一〇輛及小型公車卅輛外六十七年度計畫添置大型

公車一七〇輛。

(五)督導各公車單位根據各路線運程、乘車狀況與分配車

輛，核定各路線每小時行車班次，並隨時保持機動調

度，定時發車切實做到不誤班不脫班。

2-1 情趣、都市鄉村化：

(六) 督導各公車單位加強行車人員之訓練管理與考核以提高服務水準。

1-2 問：次就長程計畫言，本市目前的情況，似乎是集中的向空中發展的類型與疏散的向郊區及山坡發展的類型齊頭並進，然則捷運系統之籌設，自亦成爲不容忽視的要務。目前世界各地，人口在百萬人以上的城市，莫不及時興建捷運系統——高架或地下鐵道。本席深信貴市長與全市市民同樣地使大臺北市成爲最現代化的城市，當亦夢寐以求。請問閣下對此捷運系統的籌設，可曾計議及之？抑或已有初步的計畫？敬請詳告。

答：有關本市之捷運系統，已於民國六十年完成之「臺北市綜合運輸調查規劃報告」中有初步策略指導性之規劃，由於本市人口驟增，捷運交通需求日殷，且臺北都會區已不局限於本市轄區，整體大眾運輸規畫之需要，必須涵蓋本市鄰近各縣市城鎮，方能發揮效能，故本府於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共編列七百萬元經費，與經設會及交通部以三對等分擔方式，由交通部運委會統籌。主辦「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規畫」有關本市捷運系統爲主要研究課題之一，全部工作預定期（六十六）年六月完成，俟交通部完成該項規畫工作，本市將據以作施政方針之藍圖。

2. 問：關於空氣清新、污染絕跡、水源潔淨、環境衛生與田園

2-1 問：本市公害的發生，依據專家的看法，其嚴重性已有與日俱增的趨勢。空氣污染與噪音、水污染以及垃圾與地盤下陷，這些公害之於本市的發生情況，報端時有披露；深信本市的衛生機構等，當有詳細的調查資料點工作報告」中之「加強整齊清潔」、「增進生活方便」兩項，也會涉及此等問題之一部份。請問爲防止此等公害情況之爲害趨烈，也就是對於公害的防治與環境的管理，市長先生有何周密妥善的方策。

答：本市公害的防治可分爲空氣及水污染兩方面來說：(一) 空氣污染防治方面，目前正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發佈，已將臺北市劃爲管制區予以公告。並

爲使市民了解新法規定共同維護空氣衛生，自細則公佈之日起，先行宣導一個月，從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凡冒煙排放有害氣體超過規定濃度者，都要依新法規定予以重罰，俾杜絕污染空氣之行爲。

目前，本市重要空氣污染原爲工廠及汽車排煙等，爲減輕工廠排放污染物現象，舊有工廠應即依規定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改善期限自行設法改善，我早日設法進行遷廠計畫，否則宣導期滿，即行採取重罰取締，期能逐步解決工廠污染問題。汽車排冒黑煙問題，業經配合細則公佈，擬訂汽車排煙取締執行要點」籌組「聯合檢查小組」俟宣導

期滿，即採取巡迴檢查，舉發取締工作。另由本府環境清潔處建立長期資料，追蹤各項污染水源，以爲管制之依據，已設置十五處測定站，及四處監視站，一輛巡迴測定車，本年度增設二處監視站，三處汽車排氣監視站以及中央控制電腦系統，及大型巡迴測定車乙輛，以發揮預警作用，適時採取管制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本市河川污染情況，以淡水河及基隆河較爲嚴重，而新店溪則因早已列爲管制區，並經幾年來嚴密管制與督促主要排放廢水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後，新店溪流域水質已甚良好。至於景美溪則因受上游臺北縣石碇、深坑鄉煤礦，污染廢水及沿岸住戶養豬之廢污水排入而影響水質，唯經常由本府清潔處與臺北縣政府共同謀求對策，設法改善。

基隆、淡水兩河，因受沿岸縣市地區之工業及家庭廢水排入，致發生污染現象，目前基隆河業獲經濟部劃定爲水污染管制區，當可積極管制工業廢水污染，唯家庭廢水污染問題，仍須俟截流設施及污水處理廠等下水道工程於六十七年完成後，方可獲有效改善。

2-2 ·據統計世界各大都市每人所佔的公園綠地面積，紐約是十九點三平方公尺、倫敦廿二點八平方公尺、巴黎爲五點八平方公尺，而臺北市二百萬人口現在每人所佔的公

園綠地則僅有一點三平方公尺，比較起來，實在太小了。市長先生曾說：「都市建設必須帶有大自然的田園情趣，俾能達成都市鄉村化」，又說本市「尚有未開發公園綠地八百二十四公頃」，假設把這些未開發的全部都開發了，合計起來，每人所佔的面積也不過是五點四平方公里。吾人姑且不擬奢求，請問要在什麼時候每一位市民才能擁有五點四平方公里的公園綠地以資散步、遊樂與怡情？

答：(一)本府爲加速公園建設，經配合六年經建計畫，訂定有「臺北市公園建設六年計畫」，自六十五年度開始實施，至七〇年度完成，每年開闢公園平均爲六一一〇處共計三十四處。

(二)本(六十六)年度計畫開闢公園計有華江社區四處、六張犁三處、松錦二處、通化一處、濱江一處、西園一處等十二處。

(三)依據本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支援公園建設外，經研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期能結合民間財力加速公園建設。以發揮其最大效益，惟本辦法現已送請貴會審議，盼能儘速完成立法，俾能藉民間資產，加速公園建設。

四公園爲提供市民遊憩及靈性培養的高尚活動的場地。對公園建設，本府除有效運用本身的財力外，並結合民間的力量，相信會有良好的績效。

3. 問：關於整飭教育風氣與改進教育設施：

3-1 問：依據國民學校法，國民教育的主旨：「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的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可見道德教育乃居國民教育之首要。

但據近年來的統計，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國中學生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比率，問題之嚴重性可以想見。固然，這現象難免要關連到社會風氣的因素，而國民學校對學生品德陶冶的不足，亦屬無可諱言的事實。市長先生對本市國民學校應提高並加強道德教育方面，不知有何立竿見影的方案？請賜告。

答：關於青少年輔導工作，素為各方所關注，本府教育局

一方面加強各校訓導工作，普遍推行指導活動，加強學生家庭聯繫與個案輔導，以端正學生生活與心理的不良傾向，一方面強化道德教育，其實施的內容如：

(一) 各級學校每週訂定中心德目，並力求生活實踐。(二)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三) 加強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公民等科教學。(四) 強推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並以發揚我國傳統

的倫理道德為主旨。(五) 加強時事與匪情報導，以灌輸青少年愛國思想。(六) 舉辦各項藝文音樂活動，培養青少年樂羣、互助、誠實、儉樸等良好習慣。

3-2 問：另一有關教育風氣的問題，那就是目前在一般學校裏仍有部份缺乏教育專業精神的教師，他們沒有把從事教育當作一項神聖的事業，而所熱心追求的是物質享受；安貧樂道的精神蕩然無存，影響教育前途至深且

鉅！為整飭此種不良的風氣，不知市長先生有何良策？

答：改善教育風氣，一方面革除積弊，一方面創立新制，以提高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及服務道德，進而轉移社會風氣。因此應把握下列四個原則：

(一) 標本兼治：根本辦法，自在安定教育人員生活，提高其責任心，以樹立師表，惟亦不得不規定適當辦法，以期有效防止可能發生之弊端。

(二) 建立制度：使一般人不得不遵循法度，且無違法犯科之可能。

(三) 信賞必罰：必須明辨是非，重賞嚴罰，使為善者有所激勵，為非者知所儆戒。

四修訂法規：改善教育風氣，應為革新政治風氣之第一步，凡與教育有關之制度法規等，應同時考慮修訂，以期合理化，並適應當前需要。

3-3 問：市長先生所指出的目前本市的九個缺點中，曾謂：「學校興建也因土地取得困難而動輒上億經費，國小三年級以上仍有二部制上課現象」，可知增班增校，確屬刻不容緩的要務。為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又在「當前重點工作報告」中說：「共缺教室七十六間，除已於本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計畫增建四十九間外，並擬採用調整學區以及將各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予

以多方緩和」。本席以為今後增建教室與新建學校，

實可（一）仿照目前外國所採取的高空發展的辦法，因爲本市尚有部份學校之建築物仍爲二層樓甚至是單層的

（二）增建學校則應在郊區或新社區覓地建造，這樣既可疏導部份市區的學生，又能獲致較爲廉價的土地，又如鼓勵私人興學或勸導寺廟捐資興建，收效必甚迅速

（三）本市若干寺廟，香火鼎盛，廟產充足，獨立或聯合

捐建校舍實在是綽有餘裕；況寺廟的宗旨，原係宏揚

教育，助人向善，興辦公益與慈善事業，廣結善緣，當爲他們所樂爲）。敬請市長詳示高見。至於「將各專科教室改爲普通教室」來緩和二部制的辦法，削足適履，豈不顧此而失彼？

答：（一）本六十五學年度四五七間教室完工後，大部份學校均可解除二部制教學，預計六十六學年度之自然增班及本年度尚未能解除者約有三十五校，缺教室二七九間，其中有有效地可供增建教室者將於下年度預算優先辦理，無法增建教室者另外增設學校（預計五校）及調整學區予以解決。

（二）最近三年爲消除二部制而增設之國小，六十三年爲義方、文林、桃源三所，六十四年爲忠孝、金華、興隆、雙溪、指南、永吉、自強等七所，六十五年爲明道、志清二所，另下六十六學年度爲雙園區萬大國小，松山區福德、民族國小、北投區立農、明德國小、士林區芝山國小等六所，下六十七學年度

預定在內湖、雙園、大安等區再行增建國小。

（三）關於國小教室向空發展乙節，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即已有五樓建築，擬自下學年度起視各校情況計畫建

爲六樓（含半地下室）。

（四）各校爲消除二部制教學，如只差少數教室時，除保持自然科專科教室外，其他專科教室可暫予減少，此爲一過度時期之權宜措施。

補充資料 黃聯富

1. 問：臺北市工務局與警察局最近在建築管理業務上顯現著不能協調，同一市政府的兩個單位不能密切合作，實在令人費解！過去高樓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公告停止使用，由那一個單位取締，工務局與警察局互相推卸責任，被譏爲互踢皮球。目前防火巷編門牌的事情，也是雙方互指對方的不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

目前有一些房屋蓋好後，戶政事務所將其防火巷編列巷弄門牌，可是工務局却認爲防火巷不能編列門牌，因此不予核發使用執照，可是夾在中間的房屋業主都不能領取使用執照，房子蓋好了不能搬進去，則便民又從何談起？市長看法如何？

談起防火巷編門牌的問題，淵源已久，工務局與警察局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各有各的說法，可是防火巷編門牌的問題不能解決，愈增加門牌編排的混亂。工務局說，防火巷及法定空地不能編門牌，因爲蓋房子都要臨接建築線，亦即每一戶房子都有其門路，則在其

正門釘門牌即可，何必在其後門防火巷亦釘門牌呢？

理論上雖然這麼說，事實上又如何呢？目前都市土地寸土寸金，一些建築商爲了增加建築面積，往往利用可視爲空地的防火巷來做爲通路，其方法爲前後兩棟合爲一棟，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是一戶，領到使用執照時却變成兩戶，一戶面臨都市計畫巷道，另一戶面臨防火巷。

在這種情況下，戶政事務所，依其門牌編訂辦法，將其

編訂門牌，原是較爲實際的辦法，門牌編訂較不會混亂，警察局認爲工務局讓防火巷兩側造成有門戶的事實，却不讓他們編訂門牌，是沒有道理的，至於防火巷造成門戶的事實，工務局應該負責。

可是工務局也有他的苦衷，工務局說，建築商在申請建築執照時是一戶的設計，有時雖明知其「企圖」改爲兩戶，但是在其未違法前，總不能確定其爲違法，而加以取締。

工務局認爲如果讓防火巷開設門戶，則等於減少通路，增加建築面積，因爲一般建築商留設通路是不能視爲法定空地的，另一方面有些建築基地旁邊尚未建築的土地，往往因爲防火巷被編列爲巷弄，而變成出入通路，影響建築的規劃設計，影響土地業主的權益。

不過，市政府對於防火巷編門牌的問題，確也會經協調過，決定依照工務局的意見執行，防火巷不能編列門牌，市政府既有協調過，戶政事務所還不能遵照實施，可見問題不簡單。目前既有一些案子懸宕不能解決，工務

局與警察局應切實檢討，總不能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否則門牌的編排將更亂了。市長的看法如何？

答：（一）防火巷以不編列門牌號碼爲合理，因工務局所核准之

出入口均可面臨計畫道路或經指定之建築線，惟目前警察局認爲實施上有困難，乃向內政部請示中。

（二）在內政部尙未釋示前，由工務局逐案檢討後先行核准。

補充資料

潘天祿

1 問：加強市政建設配合戰時需要以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

「二」問：市府爲革新社會風氣，提高倫理道德，曾要求全面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小

有「生活與倫理」，國中有「公民與道德」，高中有「公民」，這些課程就是在訓導學生陋習合理化，現代化的學生活，養成良好國民的基礎。今天，我們在這方面，仍有加強之必要。有兩個事例：一件是有一個

國中學生在棒球場檢到一個棒球及一雙球鞋，被學校勒令退學，一件是一個國中學生因家庭搬家而申請轉學，以其成績有幾門不及格，而被學區國中拒收，從這兩件事例，我個人認爲這個學生犯錯，家長有責任，學校亦應負管教的責任；有幾門功課不及格，應該對這一個學生特別研究教學方法，尤其是在九年義務教育級段，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觀念，也是教育上實際的問題。今天我們需要的是「愛」的教育，道德倫理教育，這就必須要以家庭教育結合學校教育，並且

要擴大學校教育來辦理社會教育，使各學校成爲區、里或社區精神文化中心，從而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才能消除社會污染，進而提高我們固有的倫理道德。

答：加強國民中學校倫理道德教育，爲當前教育中心要求，除國小「生活與倫理」國中「公民與道德」科目之外，並普遍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與「國民生活須知」及民族精神教育。另爲輔導國中學生正確的「學習」與「生活」態度，實施指導工作，以輔導，諮詢與鼓勵方式，增進師生關係，改進訓導與管教措施，部份學校對學生管教之不當，當續予加強輔導，以期逐步改善，至於加強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相結合，擴大愛的教育，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中心問題，本局已訂有計畫，正積極推行中。

1-2 問：推行祭典節約，最近幾年來，已見效果，改善很多，惟對婚、喪、喜慶簡化節約，不濫發喜帖、計聞，（賀金折代喜蟬，以奠儀折花圈輓聯，茶點代喜宴，賀卡代壽禮）盡量減少迎親轎車與送葬花車，倡導集團結婚、公證結婚。但是行之今日這些節約的措施、辦法，只有軍公教人員真正的在實踐，社會上仍然有許多鋪張浪費的現象，不久以前市府有位高級官員討媳婦，婚禮以茶點招待，簡單節約，但女方是大商家，舉行盛大晚宴，這位高級官員夫婦祇好躲在家裏，不敢赴宴，所以這項運動推行的深度不夠，仍有待加強宣導，配合鄰、里、社區的組織，與守望相助運動，

敦親睦鄰的傳統精神，來培養勤勞儉樸的風尚。至於積極推行全民儲蓄運動，必須要從配合加強儲蓄教育入手，使市民蔚爲儲蓄風氣。譬如市政府配合國民住宅政策，舉辦的建屋儲蓄存款，績效並不理想。同時對於矯正社會浪費，奢靡的風氣，希望貴市長負起責任，務必培養全民節約樸實的風尚，才能適應戰時的要求。

答：(一)關於婚、喪、喜慶節約，本府曾於五十九年訂定「臺北市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據以推行勸導，雖未收到全面效果，但已有部份成效，例如婚喪喜慶節約捐獻公益及慈善事業之款項，正逐年增加，本府並不以此爲滿足，因捐獻並非目的，本府仍以追求全面節約爲目標。

(二)婚喪喜慶節約的效果不著，原因爲市民的思想觀念，教育程度，經濟環境等不一，甲願接受勸導，乙或相應不理，同時因無法令依據，無法予以約束，今後當繼續加強宣導。

(三)至勸導方式，將議員所提內容，儘量納入心理建設實踐要項中，並動員區里幹部，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會員執行登門訪問，實行個別勸導，以期做到全民有效節約。

問：臺北市的交通秩序，由於車輛的劇增，道路的面積不能適應交通流量的需要，但交通秩序管理與糾察的改善，還是當前最切要的措施。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譬

如缺乏整套計畫：一條馬路，今天是單行道，過幾天又規定爲雙行道，再過幾天又規定爲單行道，頭繁醫頭，腳痛醫腳，又如在交通巔峯時間，在交通頻繁的十字路口，加派交通警察指揮交通，這是必要的，但是交通警察手勢、動作及哨音有時駕駛人不能了解。

其次是關於防空方面，應該加強宣導「不可一時無備」的觀念，更要不斷檢查若干防空設備，如高樓及四樓以上建物地下室預留面積等，是否都能作爲防空之用，這些有關戰備事項，希望平時經常注意，不斷加強。

以上四項：生活倫理教育、儉樸勤勞風尚，戰時生活與戰備要求，都是如何貫徹總統 蔣公對市政建設配合戰時需要所提出的幾點建議。

答：一、單行道之規劃設置，有長期性與臨時性二者，前者係依據路網結構與交通需要，以改善區域交通流暢，促進交通安全爲目的，研究分析道路系統與交通運行之關係，實施區域性單行管制，例如西門地區單行道是，本局規劃此類單行道，至極慎重必須於事先深入研究調查各種條件後再行擬訂實施方案，經反覆會商討論後始可定案，此類單行系統非有重要的客觀因素轉變，是不會再研究變更管制方式的。後者則係爲因應交通狀況之臨時變化，基於維持交通運行之需要所採取之緊急措施，例如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封閉施工路段後其相關道路實施單行管制或配合交通狀況突然

變化所必須採取之措施是，此項應急單行道，於工程完工或應急因素消失後，除特別需要，即予恢復雙行。

二、關於交通警察之指揮手勢，本府警察局當不斷加強訓練。

三、關於防空宣導方面：

鑑於國家處境特殊平時不宜特別強調戰備以免影響海外投資與國際貿易，遵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每年配合防空節，及泰獄演習，舉辦防空宣傳週，展開全面宣傳，機關學校舉辦論文演講、書法、壁報、漫畫、民防歌曲、防空常識測驗等比賽活動，製作幻燈片在各影院放映，懸掛陸橋標語，及公（民）車標語。電視電臺製作防空特別節目或插播防空短劇、猜謎等，另每屆防空節洽請臺灣銀行採用防空圖案發行愛國獎券，商請報社、電視公司、電氣公司等合辦有獎徵答，本年防空節特首創防空宣傳資料展覽並巡迴各社教機構展出，對里民大會特製作核生化彩色幻燈教育片，請民政局轉發各區輪迴放映藉以普及社會宣傳。

四、加強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方面：

(一) 本市現有防空避難設備，可容納三、〇六一、三四九人，分爲對外營業地下室，一般地下室及緊急避難所（五層以上高大建築物底層），分別管理，目前所有防空避難設備，除極少數

(十一家) 對外營業地下室違規使用，正由工

務局依法處理外，絕大多數，均未變更用途，
保持完整可用。

(二) 公私有防空避難設備，責成派出所登記列管，
並利用勤務查察，經常檢查，警察局及各分局
作定期不定期之複（抽）查，對於對外營業地
下室，則每年由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建設局實
施檢查，如發現管理不良或違規使用，當即通
知業主或使用人，限期改善，保持隨時可用之
狀態，如在限期未按規定改善者，依規定由工
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2. 問：加強心理建設，為市政建設當務之急：

貴市長到任不久，即強調加強心理建設的問題，本席亦
有同意。因為經濟繁榮，生活水準提高，慾望亦隨之增
高，引發了不少社會問題！特別是都市化所導發的心理
問題，使純樸的社會風氣，受到影響，因此，加強心理
建設，實在改善社會風氣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有關如何
加強心理建設，市府已經草擬了實踐的項目，本席對於
這項重點工作再提供三點意見：

(一) 守望相助運動推行以來，在夜間巡邏以及冬防期間，
誠然收到了若干實質效果，但是在精神上還沒有做到
「向內紮根」、「向外發展」的境界，前面我所舉出的
兩個國中學生「行為美徳」與「成績太差」的事例，
學校處理的方式，實在缺乏「愛」的教育，沒有拿出

愛心來。

(二) 臺北市城中區有一位外事警察執行調查外僑任務，問
了這位外僑的房東：「你們這裏住了外國人嗎？」房
東回答說：「沒有」，警察拿出資料查證說：「××

日本人不是住在你們這裏嗎？」房東「唔」了一聲答
覆說：「他們是日本人」，意思顯然不認為日本人是
外國人。

前此行政院曾有指示：限期改正外國名詞的商號、公
司、行號的招牌，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們主管單位是
如何來改正的。

(三) 此次本席金門之行，看到了戍守海疆的碉堡的每一位
戰士都是雄糾糾，氣昂昂，枕戈待旦，抱定犧牲殺敵
的決心與勝利成功的信心。最近我們聽到蔣院長在立
法院的施政報告中說：「臺、澎、金、馬不僅是一般
人所說的太平洋地區戰略的樞紐，要曉得將來惟一能
夠改變大陸匪偽政治結構的，只有我們中華民國」。
所以我們人人要抱定「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決心，來
爭取反攻復國戰爭的順利。以上有關心理建設所提出
的「愛心」、「自尊心」與「信心」，如果貴市長認為可予
採納，希望全力推行，不僅是告訴在校的學生，更重要
的是要透過宣傳教育，文化活動，正當娛樂的方式
來培養市民愛社會、愛國家、愛民族，激發大家的良
知，人人以「征服自己」的決心，築成一座心理建設
堅強的長城，這實在是今天市政建設最重要的基礎。

答：關於如何加強心理建設，本府正在研訂實踐要項，目前尚未定案，貴議員所提「愛心」、「自尊心」與「信心」三點意見，均至珍貴，自當於研訂草案時參酌辦理。

3 問：擴大敬軍勞軍，鼓舞三軍將士保國衛民之崇高志節：

3—1 問：眷村整建：全臺北地區共有一二四個眷村，佔地一百多公頃的面積，住在眷村裏的現役軍人，退役袍澤及其眷屬，都曾經歷多次的革命職役，為國家積累了滿身的功勳，付出了大好青春及黃金年代的生命，今天臺北市繁榮了，進步了，他們也應該分享一份成果。

現在眷村四面都是高樓大廈，這對於住在眷村功在國家的三軍袍澤，確是一種諷刺，希望六十七年度的市政建設，積極規劃眷村整建，給予現住人或三軍將士眷屬比較優厚的待遇，共同努力以求徹底解決這一個積壓了多年的問題。

答：本府於六十三年間，執行萬大計畫，興建四〇三六戶整宅時，為未來整宅用地適時適切獲得以及整頓市容，改善環境即開始與國防部協調，就軍眷村加以改建。惟當時各方面尚不十分重視此一問題。迨至六十四年研訂國民住宅條例時，此項協調工作，始漸形具體。茲將軍方位於本市眷村，以及首期提供合作部份之數量與辦理情形分為三點說明：

(一) 軍方位於本市眷村計一五六個，佔地約五十九萬餘坪，軍眷約一萬二千三百餘戶，首期提供合作改建之軍眷村計勤工等十二個。

4 問：加強便民，重視保養與維護：

1—1 問：親民、愛民實在是我們市政建設首要工作，但是親民

(二) 本府國宅處已就軍方提供眷村中之勤工新村先行試辦，並經與軍方及眷戶獲得協議，惟計畫動用軍方請撥百分之七〇地價款，用以抵冲眷戶獲配房屋之造價，因與「國有財產處理辦法」對於出售之地價，只能用於遷建營房或軍事設施之規定抵觸。案經本府呈報行政院，核交內政部邀集中央有關單位，前前後協調三次，均未獲致結論，最近將再召開第四次協調會議，如能得到解決不僅勤工新村可以改建，其他眷村亦可比照辦理。

(三) 本案經研辦數年，一以住戶需求偏高，再以主管機關太多，意見不能統一，茲經與軍方協議，雙方推派主管人員共同組成推動小組以資策劃推動，以加速其進行。

3—2 問：敬軍勞軍：今天臺北市的繁榮，市民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三軍將士夙夜匪懈，堅守前哨，保國衛民辛勞備至，真是功不可沒，必須人人發自內心的，誠摯的利用各種節日發動敬軍勞軍，以鼓舞三軍將士保國衛民崇高志節，從而激勵民心士氣。

答：本府每年於春節、端節、秋節暨光復節均配合軍人服務社舉辦敬軍勞軍活動，並由本市各界代表組成勞軍團向三軍將士及住院傷患致敬，至有關專案勞軍亦隨時與軍人之友社密切配合各種節日辦理。

、愛民必須以便民爲起點。拿銀行貸款來說，據統計市銀行的小額貸款，只佔整個貸款百分之十的比例，換句話說，極大部份都是大額貸款，爲什麼許多低收入的市民、許多中小企業寧可借高利貸款來週轉，原因是小額貸款不但要有相當的擔保，而且手續麻煩，這種貸款的方式，沒有做到便民的本意，更談不上「爲民服務」。這僅是舉一個事例來說明，希望貴市長負起責任來，以有計畫、有步驟、敢擔當肯負責的態度，逐級授權分層負責來照顧低收入市民生活，幫助低收入市民就業，解決他們的困難，幫助他們創業，使得市府的任何一個機構，在態度上、在業務上、在工作上處處給市民方便，成爲一個真正親民、愛民的政府。

答：(一)本府所辦貧民工商創業貸款，爲應現況需要，簡化貸款手續便民利民，已自本六十五年五月起，將原訂之臺北市貧民工商貸款實施方案，規定貸款手續必須覓屬公教人員二人之保證，修正爲公教人員一人之保證，原由社會局審定，修正爲由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審定。以免貸款案件輾轉層報拖延時日。

(二)本貸款自六十三年六月起迄本年十月十五日止計申

請貸戶爲一九一戶，核定戶爲一六九戶核貸金額爲五十四萬元，運用貸款自力經營，生活改善自動申請註銷貧戶者七〇戶。

4—2問：十月慶典期間，我們看到對陸橋、地下道、各街巷道

加以清潔油漆，使市容煥然一新，這當然是無可厚非的事，但是我覺得對市容的整理，維護與保養，應該是經常性的工作，而且市政府應該擬定週密計畫，寬列預算來辦，不要造成「小洞不補，大洞吃苦」的嚴重損失。我們看到若干道路經不起一個颱風，一陣豪雨的考驗，今年颱風期間，行道樹損失奇重，希望明年應作未雨綢繆。這一類的事情過去說得太多了，也不必再細說，總之希望貴市長對臺北市的建設，不但物質建設要經常注意維護與保養；精神建設更要有計畫、有步驟、經常的、持久的來維護、來保養，使得我們臺北市無論是物質建設、精神建設都能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真正成爲反攻復國的戰時首都，三民主義的模範市。

答：本府對本市公共設施之維護與保養，已由工務局養工處養路工程隊所轄七個區隊一個橋涵分隊，每天派遣道路巡視工作人員計三十多人，分區巡查，發現重要道路損壞，隨時辦修，對一般建損道路每月最少巡迴修復兩次以上，至於十月慶典期間，對陸橋、地下道、各街巷道鐵欄杆等之清潔油漆，係配合閱兵規定辦理。

本市地勢低，目前雖設廿多個抽水站，遇雨仍有部份道路積水，現已分年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俟竣工後即可全面減少積水現象，對路面因霪雨損壞之現象亦可改善。惟部份道路老化之水管漏水，加以一般交通

流量甚大，常因雨水浸入由小洞變大洞，本局正加強補好，因本市雨季較久，山道彎路土質鬆軟，颱風來襲塌方難免，除加植草木外，並依需要規畫興建駁坎，期收一勞永逸之效。

本府為加強防颱措施及颱風善後搶修復舊工作，依據

本六十五年八月畢莉颱風侵襲本市造成災害善後處理工作得失檢討結果，研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颱風善後工作實施要點」一種，每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架立支柱並將枝葉茂盛之樹木，加予適當修剪等防颱措施，以減少颱風損害，颱風後儘速蒐集颱風災害資料並研訂善後工作優先順序，同時動員公園路燈管理處全部作業能力，全力搶修損害之樹木，並爭取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兵力支援及激發民間力量利用大眾傳播工具籲請市民協助扶正倒伏樹木，發揮「樹倒大家扶」的公共道德觀念，以期減少颱風損害並儘速恢復舊觀。

補充資料

李黃恒貞

1 問：社會福利政策為當前歐美政治之主流，但在臺灣社會福利工作仍為較弱之一環，當然主要原因為目前國家正在努力建設之階段，處處需要用錢，致使社會福利工作有被忽視之趨勢，但是社會福利工作，無可諱言的，關係到民生樂利的問題。

答：社會福利工作，中央極為重視，內政部於本六十五年三月，召開全國性社會福利業務研討會，邀集中央暨省、

市有關社會福利業務單位主管人員與專家學者百餘人，就目前社會變遷所引發的重要社會問題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全面檢討研究，評衡現況，策訂「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報請行政院訂定後實施。

2 問

：社會福利工作大致可分社會服務、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保險四大部門，其中以社會救助為最重要，如何照顧應該受照顧的人民，對老弱、殘廢、生病、嗷嗷待哺、老人無依靠、無錢看病……等均能得到適當的照顧，目前許多社會福利措施，不是條件太苛，就是手續繁複，以致受惠者並不多少，與人民之需求相去甚遠。希望我們的社會福利措施應做到(1)全民免費醫療，(2)老人的養老，(3)大量的國民住宅，(4)托兒所的普遍設立，(5)免費交通，(6)殘障的照顧，(7)社區的規畫、重建、整理，(8)加強各種保險制度，以上工作不外乎使我們的社會走向大同世界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答：本市秉遵中央政策，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與市政建設總目標，策訂了持續的安康計畫，其宗旨在使社會福利工作——由貧民而擴及低收入市民；由社區發展方式，改善市郊居民生活；由職業介紹而進展為專技訓練後輔導就業；由部份生活補助而進展為全面的生活照顧；由政府主導而發動民間力量的參與。並以社會事業大眾化，生活照顧積極化，社區發展生產化，職業輔導專技化

、殘障重建系統化、兒童福利普及化為計畫重點，針對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均衡發展的原則，使無依靠的人，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使有工作能力的人，就業創業；

使遭遇困難的人，獲得適時扶助，自立自強，即在於使人各得其所，各遂其生，進入安和樂利的大同境界。惟：全民免費醫療、免費交通、社會保險等福利發展，尚待進一步努力。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鶴聲、楊潤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俊雄、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黎、許炳南、吳玉盛
林中

1 問：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座落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乙案，經教育局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覆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繼續保留為學校預定地，貴市長為都委會主委會主委是否應給予支持請說明。
答：本案業經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本案土地准本市議會建議為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請改為國中、國小用地一節，既經簽報行政院同意，以變更為國中用地為宜。並仍應依法定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2 問：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使用時，能否申請臨時建築或做其他用途請說明。

答：依內政六十五年七月八日臺內營字第686392號函：規定其興建之臨時建築如不妨礙既成巷道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時，其用途限制為自用住宅、涼亭、菇寮、花棚、圍牆、自用儲藏室、停車場、廣告牌、汽車駕駛訓練場、養魚池等使用。

3 問：本組在部門質詢時請教各單位未能解決案件，特重新提出請教市長：

(一) 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暫時集中市場似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而租期屆滿並未續約是否能准其繼續使用？

(二) 本市河川地設置運動場，現有百齡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該等河川公地之租用及設置運動場之許可均係於五十九年間由陽明山管理局負責核准，其違反水

利法曾奉行政院核示撤銷許可權，惟因承租人一再以歸國華僑投資名稱，向行政院提出申覆陳情，願依照規定改善繼續使用，經本府有關單位詳予研究後，報院核示，頃奉行政院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臺（六五）內字第九五五四號函「應即依法收回」。現正由本府